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院性別教育研究所所長遴薦要點

92年1月23日9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通過92年6月19日91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5年1月11日94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案修正通過100年1月5日99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案修正通過104年6月4日10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4年12月23日10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9年11月18日109學年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教育學院性別教育研究所所長遴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所所長任期屆滿或出缺時,應辦理所長改選遴薦事宜。
- 三、本所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具候選資格,經提名成為候選人。本所應於所長改選<u>一</u>個月前公告,徵求具本學科專長、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參選,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推 薦為候選人。
- 四、本所專任教師(休假研究或出國進修人員除外)具選舉權,每人一票。
- 五、本所所長選舉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出席之選舉人數必須達全體選舉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含)方得進行選舉,否則另 擇期舉行。
 - (二)選舉方式採用無記名方式票選之。投票後由委員會推選二位委員監票,並公佈投票結果。
 - (三)候選人得票數最高者,陳報校長核准聘任之。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得繼續進行 第二輪投票,若仍無當選人,則簽請校長擇聘之。
- 六、本所所長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於學年度中接任者,以一年計算)。
- 七、本所所長之職權包含召開所務會議及所有委員會、執行所務會議決議事項、對外代表本 所維護本所之權益。
- 八、本所所長任期間如發生重大事件致有不適任之虞者,得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經本所 教師達二分之一(含)人數連署,推選一人擔任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投票表決,經出席 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終止職權,報請校長核備,並重新改選。
- 九、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訂後實施,修正時亦同。